附件1

县级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范围** | **抽查标准**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率**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全县宗教团体工作情况及领导班子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全县性宗教团体** | **对宗教团体工作抽查标准是否正常运转，领导班子是否按照章程开展有关宗教活动，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是否按章程开展有关活动；3.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
| **2** | **对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及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6号）**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 | **《对宗教活动场所抽查标准，是否按照许可审批要求实施开展宗教活动，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宗教活动**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按照许可审批的要求实施；****2.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
| **3** | **对全县宗教团体认定并在我局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督检查**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4号）《云南省宗教事务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宗教教职人员** | **对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抽查标准是否在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规定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日常衣着形象是否综合本教传统习俗、整洁卫生，是否综合按照审批备案要求实施。**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要求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2.是否按照审批备案的要求实施** |  |
| **4** |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中央国家机关设在本辖区内的县级分支机构、派出机构。 2.国家及中央国家机关设在本辖区内的事业单位及其县一级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3. 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4.本辖区内的中央企业的县一级子公司、分支机构。 5. 县国资局管理的企业.**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云南省价格监管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 **5%**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经营者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是否执行明码标价；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 |  |
| **5** | **县级储备粮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5号令）**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 | **10%****—****30%** | **1-2次/年**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1.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2.执行相关有关县级储备粮经营范围规定文件的情况；3.县级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4.县级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5.县级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6.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  |
| **6** | **社会粮食流通监督检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从事收购、销售、储存和政策性用粮购销等活动的粮食经营者** |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粮食库存检查方法》** | **10%****—****30%** | **1-2次/年**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1.粮食库存检查：（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3）储备粮轮换情况；（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等情况；（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2.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1）粮食收购者遵守粮食法律法规情况；（2）粮食收购者具有粮食收购资格情况；（3）粮食收购者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4）国家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家临时收储政策等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情况;（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3.执行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1）建立统计台账情况；（2）向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情况；（3）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保持必要的库存量情况；（4）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
| **7** | **打击窃电行为监督检查** | **《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镇康县行政辖区内的工业企业及电力用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力用户）** | **《云南省查处窃电行为条例》规定的各种窃电行为认定及其电量计算方式** | **1%** | **1次/年** | **现场抽样检查** | **1.用电量；2.变压器容量；3.电能计量表计** |  |
| **8** | **电力设施保护监督检查** |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镇康县行政辖区内的电力设施产权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力用户)** |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的各种盗窃破坏侵入电力设施行为** | **1%** | **1次/年** | **现场抽样检查** | **1.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情况；2.电力设施保护情况；3.有无盗窃破坏侵入电力设施案件** |  |
| **9** | **转供电监督抽查** |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 《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镇康县行政辖区内的电力企业、工业企业及电力用户(规模以上电力企业、工业企业)** | **《云南省供用电条例》规定的各种擅自转供电行为** | **1%** | **1次/年** | **现场抽样检查** | **1.有无转供电委托书；2.转供电T接线路；3.转供电电能计量表计** |  |
| **10** | **电力调度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镇康县行政辖区内电力调度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网高度管理条例》** | **20%** | **1次/年** | **现场抽样检查** | **1.年度电力电量平衡及发电用电计划执行情况； 2.有无重大违反电力调度指令的行为** |  |
| **11** | **节能降耗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节能监察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号）**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各级政府和能源生产、经营、消费和使用企业（单位）** | **上级政府下达或者与下级政府签订的节能目标任务;节能有关能法律法规规定;上级工作要求和节能工作文件规定或要求** | **5%** | **1次/年** | **现场抽样检查或书面检查** | **1.是否按照要求完成节能目标任务；2.是否按照要求完成节能工作任务；3.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 |  |
| **1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云南省节能监察办法》（云政办发〔2007〕145号）**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能源生产、经营、消费和使用企业（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悦能源法》;《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有关能耗限额标准;有关政策文件等** | **5%** | **1次/年** | **现场抽样检查或书面检查** | **1.依法申请开展节能评估审查，并按审查内容进行建设；2.节能评估审查依据、程序及标准落实情况；3.项目是否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4.节能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 |  |
| **13** | **执行煤炭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炭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炭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煤矿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炭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炭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煤矿安全规程》《煤矿防治水规定》** | **30%** | **4次/年** | **现场抽查** | **煤矿企业执行煤炭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  |
| **14** |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县工信局核准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1.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2.第五章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3.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 **100%** | **7次/年** | **现场检查** | **1.年度检查：（1）成品油供油协议的签订、执行情况；（2）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状况；（3）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4）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方面情况； 2.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行为； 3.是否存在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行为； 4.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行为； 5.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行为； 6.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行为； 7.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行为； 8.是否存在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行为； 9.是否存在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行为； 10.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行为； 11.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 12.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 **15** | **对境外投资行为的检查**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县工信局备案的对外投资企业** |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1.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2.第四章第三十一条 3.第一章第四条** | **100%** | **2次/年** | **书面检查** | **1.企业是否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并取得《证书》；2.企业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转让《证书》；3.企业是否有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  |
| **16** | **对煤炭经营以及备案、年度报告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2014年7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煤炭经营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 **30%**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1.煤炭经营企业是否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煤炭经营监管办法》的有关规定；2.煤炭经营企业是否按规定在煤炭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  |
| **17** |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许可的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 **50%** | **每年不超过2次** | **现场检查** | **对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批发、转（代）食盐。** | **对未取得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行为进行处罚** |
| **18** | **对随意销售特种食盐的行为进行处罚**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许可的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经营户。**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 **5%** | **每年不超过2次** | **现场检查** | **对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和销售户是否存在销售特种食盐。** | **对随意销售特种食盐的行为进行处罚** |
| **19** | **对用盐单位和个人未向经批准的经营企业购进其他用盐；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同载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用盐单位和个人**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 **1%** | **每年不超过1次** | **现场检查** | **对用盐单位和个人是否存在购进未经批准食盐经营企业和销售户的食盐。是否存在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同载运输。** | **对用盐单位和个人未向经批准的经营企业购进其他用盐；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或同载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0** | **对食盐批发企业未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食盐的；食盐转（代）批发企业未向食盐批发业购进食盐，并按照规定的销售范围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零售和用于食品加工的食盐，未向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的行为进行处罚**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许可的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经营户。**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 **5%** | **每年不超过2次** | **现场检查** | **对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食盐。零售户是否存在未向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食盐。** | **对食盐批发企业未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食盐的；食盐转（代）批发企业未向食盐批发业购进食盐，并按照规定的销售范围经营食盐批发业务；零售和用于食品加工的食盐，未向当地取得食盐批发、转（代）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1** | **对将液体盐、卤水；工业用盐；利用井矿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其他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等作为食盐销售和用于食品加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许可的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经营户。**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 **5%** | **每年不超过2次** | **现场检查** | **对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和零售户是否存在销售液体盐、卤水；工业用盐；利用井矿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其他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等作为食盐销售和用于食品加工。** | **对将液体盐、卤水；工业用盐；利用井矿卤水晒制、熬制的盐产品；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副产品盐；其他不符合食盐标准的盐产品等作为食盐销售和用于食品加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2** | **对没有准运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需要制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的企业，未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未取得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运输证明；运输中货证未同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许可的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经营户。**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 **1%** | **每年不超过1次** | **现场检查** | **对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和零售户是否存没有准运证运食盐。** | **对没有准运证的承运单位和个人；需要制碱工业用盐和其他用盐的企业，未向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未取得当地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开具运输证明；运输中货证未同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3** | **对明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盐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 **由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放许可的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镇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经营户。** | **《云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 **5%** | **每年不超过2次** | **现场检查** | **对食盐批发、转（代）许可证的经营企业和零售户是否存在销售假冒假劣食盐。** | **对明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盐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
| **24** |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第53号）《财政部门监管办法》** | **县财政局**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 | **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会计核算方法、财务准则、财务制度、财务管理办法** | **1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2.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3.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4.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  |
| **25** | **社会保险稽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9号令）、《云南省社会保险稽核实施办法》。**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参保单位及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云南省社会保险稽核实施办法》** | **100%** | **每年开展1-2次专项检查，并对经办机构每季度巡查1次** | **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相结合，走访调查。** | **查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实施社会保险征缴情况，主要查看申报、审核、待遇发放等相关材料。** |  |
| **26** | **劳动用工登记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用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劳社办〔2006〕14号）。**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办理劳动用工登记的用人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用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云劳社办〔2006〕14号）** | **5%** | **根据监管对象的劳动保障诚信等级确定，A级的每年不超过2次，B级每年不少于2次，C级每季度至少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用人单位现有在职人员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合同主体、内容是否合法，劳动合同书是否报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备案进行检查。** |  |
| **27** | **劳动保障监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镇康县辖区内的劳动用工主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 | **10%** | **根据监管对象的劳动保障诚信等级确定，A级的每年不超过2次，B级每年不少于2次，C级每季度至少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相应的处理措施，对用工单位支付员工工资待遇情况进行督查；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措施。** |  |
| **28** | **工伤保险待遇给付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全部各类各级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 |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 | **1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执行《工伤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条至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工伤认定办法》的情况及骗取工伤保险赔付情况。** |  |
| **29** |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云南省探矿权采矿权管理办法》（云政发〔2015〕4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采矿权人（矿山企业）**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 **7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采矿权基本信息；2.履行义务信息；3.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4.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 |  |
| **30** | **地质勘查资质监督检查**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云南省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建〔2007〕153号）**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进入我县实施地质勘查单位**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质勘查资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号）** | **10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2.有无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行为；3.有无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行为；4.有无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行为。** |  |
| **31**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 | **5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及资质使用情况** |  |
| **32** | **县域内的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监督检查**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重点工程建设单位**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4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开展情况，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实情况** |  |
| **33** | **建设征用、使用涉及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审批的农用地转用申请用地单位** | **1.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细则（2016年修订）》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46号）2. 《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3.《征收土地公告办法》4.《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5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农用地转用是否按乡（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批准权限报批；2.建设用地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是否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征地补偿是否符合《云南合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相关规定，安置方案是否可行，安置措施是否落实；3.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程序是否履行到位，若涉及征地信访问题是否已妥善解决，若涉及违法用地情况是否已查处到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4.林业、压覆重要矿场资源调查（评估)备案证明（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登记）手续是否齐全；5.社会保障措施是否已落实。** |  |
| **34** | **土地估价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 | **3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1.抽检土地估价报告；2.对土地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进行监管** |  |
| **35** | **土地征收审批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涉及土地征收审批的申请用地单位** | **1.《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细则（2016年修订）>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46号）2.《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3..《征收土地公告办法》4.《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 **5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1.需一次性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面积大于15公顷（含15公顷）小于35公顷，征收其他土地面积大于40公顷（含40公顷）小于70公顷的，是否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一次性征收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面积小于15公顷，征收其他土地面积小于40公顷的，是否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2.建设用地面积是否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是否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征地补偿是否符合《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相关规定，安置方案是否可行，安置措施是否落实；3.征地告知、确认、听证程序是否履行到位，若涉及征地信访问题是否已妥善解决，若涉及违法用地情况是否已查处到位，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4.林业、压覆重要矿场资源调查（评估)备案证明（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登记）手续是否齐全；5.社会保障措施是否已落实** |  |
| **36** | **对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监督检查** |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3月8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单位和企业** |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3月8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第四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 | **20%** | **1次/年** | **部分监督****检查** | **重点监督检查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
| **37** |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土地复垦义务人** |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 | **10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按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情况；2.按土地复垦方案预存土地复垦费用情况；3.按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具体实施复垦工程情况，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情况；4.土地复垦义务人年度履行义务情况，是否按规定向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当年的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以及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5.土地复垦义务人是否对土地损毁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价情况。** |  |
| **38** |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3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环评手续审批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以及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排污费缴纳、环境信息披露、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
| **39**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自然保护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监察办法》（环保部第32令）**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自然保护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 | **《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 | **5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环保手续审批情况、“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污染治理情况、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 |  |
| **40** |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 | **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 **医疗行业、工矿企业、其他行业等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标准体系》** | **8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业务培训、贮存设施管理、利用设施管理、处置设施管理。** |  |
| **41** | **建筑业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业生产经营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章第六十二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80%** | **4次/年** | **实地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对办理安全报监备案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2.处置责任：针对项目存在安全隐患和问题，作出限期整改、停工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项目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2**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范围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80%** | **1次/年** | **实地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办法的规定进行核查；2.处置责任：公示、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及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估价机构资质的许可机关；3.移送责任：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由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予以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的企业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3**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全县建筑业施工企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80%** | **4次/年** | **实地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对检测机构进行监管检查；2.处置责任：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部门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4** | **建筑施工许可的监督检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全县建筑业施工企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 **80%** | **4次/年** | **实地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对建筑施工许可进行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依法依规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部门查处；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5** |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 **《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4号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服务企业** | **部门规章：《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4号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07年10月30日经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得降低企业的资质条件，并应当接受资质审批部门的监督检查。** | **80%** | **2次/年** | **实地检查** | **1.检查责任：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物业管理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情况等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作出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理措施；3.移送责任：对情节严重的，提交市级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罚；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6** |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情况的检查** |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 | **地方规章：《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010年3月26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封存或暂扣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设计、施工、监理的行为。** | **80%** | **4次/年** | **实地检查** | **1.定期、不定期对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行政区域内涉及违法违规现象进行核查；2.对涉及违规现象的根据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措施；3.对违法违规涉及其他部门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4.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案，并跟踪监测；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7** |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全县建筑业施工企业**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80%** | **4次/年** | **实地检查** | **1.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材料提出审查意见，提出拟办意见。3.作出准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制发备案证明。5.事后管理责任：对作出准予备案结论的材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8** |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县交通运输局** | **全县的农村公路** |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 | **70%** | **1次/月** | **现场检查** | **农村公路路基、路面、桥涵、边沟、路肩的养护管理工作** |  |
| **49** | **农村公路施工管理检查** | **《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 | **县交通运输局** | **辖区内在建公路工程** | **《路基施工技术规范》、《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涵洞施工技术规范》、《桥梁施工技术规范》、** | **100%** | **2次/月** | **现场检查** | **1.路基宽度、强度 2.路面宽度、厚度、强度 3、构造物 4、桥梁 5、涵洞** |  |
| **50**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行为监督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第4号）** | **县交通运输局** | **全县的渡口码头** | **1.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2.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3.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4.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 | **100%** | **1次/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情况；3.质量责任落实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4.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的质量情况； 5.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 |  |
| **51** | **安全生产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县交通运输局** | **1、在建工程 2、运输企业 3、全县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条例》** | **80%** | **1次/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安全制度、安全人员、日常台账、安全学习、会议纪要** |  |
| **52** | **农村公路路政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县交通运输局** | **全县的农村公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 **60%** | **1次/月** | **现场检查** | **1、破坏公路的路产路权 2、占用、挖掘公路 3、管线穿越或跨越公路 4.行道树砍伐 5.公路路面损坏 6.堵塞公路桥梁、边沟、涵洞** |  |
| **53** | **水上交通安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县交通运输局** | **船舶、浮动设施、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100%** | **3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 **船舶安全检查；**
2. **船员监督检查;**

**3.有无违反水上交通规则的行为; 4.安全隐患排查。** |  |
| **54** |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年第363号）** | **县公安局** | **全县网吧（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５９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 **0.20%**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违法违规信息。2.计算机必须是否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3.是否留存上网日志60日以上。4.是否按要求上传刷卡快照。5.是否存在传播计算机病毒、攻击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6.是否使用违规计费系统。7.网吧安全管理软件是否正常。8.是否安装身份证阅读器，并实施刷证上网。** |  |
| **55**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 | **县公安局** | **列入县公安局网安总队受理备案的三级及三级以上的信息系统的单位**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2.《云南省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监察管理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0号）3.《公安机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作规范》（公信安[2008]736号）4.《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100%** | **1次/年（三级信息系统），2次/（四级以上信息系统）** | **现场检查** | **1.等级保护工作部署和组织实施情况。2.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情况。3.信息安全设施建设情况和信息安全整改情况。4.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5.信息安全产品选择和使用情况。6.聘请测评机构开展技术测评工作情况。7.定期自查情况。** |  |
| **56**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情况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 | **县公安局** |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单位**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和《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7号）**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销售、使用的交易情况、出入库登记、台账记录、年度报表和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 |  |
| **57** |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 **县公安局** |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单位** |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 **100%** | **1次/季度** | **现场检查** | **1.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单位基本情况；2.工业大麻种植加工情况；3.工业大麻种植、加工、储存场所、设备情况；4.合同、账簿、台账、出入库凭证、货运单和检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和管理制度建设管理情况；5.提取和检测有关样品、产品；6.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
| **58** | **公务用枪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56号）** | **县公安局** | **国家重要的军工、仓储、科研和省级人民银行、金融、武装守护押运依法配备公务用枪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 2.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枪支（弹药）库室风险等级划分与安全防范要求》（GA1016—2012）。** | **5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1.配枪单位基本情况；2.枪支（弹药）库室和监控中心的管理制度；3.枪支（弹药）库室双人双锁管理制度；4.枪弹领取审批登记制度；5.枪支（弹药）库室安全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6.枪支（弹药）领取（退还）管理台账；7.枪支（弹药）库室的安全防范系统定期开展维护检查情况；8.人防、物防、技防等“三防”措施运行状况。** |  |
| **59** |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监督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 **县公安局** |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 |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2.国家标准：《爆破安全规程》。3.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8—2009）。**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1.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基本情况；2.落实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情况；3.民用爆炸物品发放、领用、清退管理台账；4.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信息备案情况；5.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现状、储存、安全防范措施、双人双锁、24小时值班等情况；6.爆破作业执行标准、规范情况；7.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  |
| **60** | **民用爆炸物品经营监督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 | **县公安局**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单位** |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2.国家标准：《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3.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志、登记标识通则》（GA921—2010）4.《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GA838—2009）。**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单位基本情况；2.民用爆炸物品警示、登记标识落实情况；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登记、信息备案情况；4.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现状、储存、安全防范措施、双人双锁、24小时值班等情况。** |  |
| **61** |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 **县公安局** | **全县娱乐场所**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 **每季度在全县范围内抽查10家娱乐场所**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6.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7.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8.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
| **62** | **特种行业监督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7年第８号）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 《印章治安管理办法》 《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２００９年７月３０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2004年6月1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公布）** | **县公安局** | **全县特种行业** |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8号）2.《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6号）、《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07年第８号）、《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印章治安管理办法》3.《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２００９年７月３０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4.《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2004年6月1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公布）** | **每季度在全县范围内抽查20家特种行业**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6.旅馆业执行住宿登记规定情况；7.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8.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
| **63** |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 **县公安局** | **保安服务公司**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2.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 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7.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8.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10.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
| **64** | **自行招用保安员监督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 **县公安局** | **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 **1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1.备案情况 ； 2.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 3.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4.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5.依法配备的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 6.自行招用的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7.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8.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9.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
| **65** | **保安服务监督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 **县公安局** | **保安服务公司**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4号）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12号）**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1.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2.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3.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4.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5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 预案建立落实情况。6.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7.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8.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9.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10.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  |
| **66** | **焰火燃放作业监督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 **县公安局** |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 |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24284—2009） 3.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 | **100%** | **申报前检查** | **现场检查** | **1.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基本情况； 2. 落实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度情况； 3.焰火燃放作业活动执行标准、规范情况** |  |
| **67** | **危险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县公安局** | **危险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所涉及的单位**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 **100%** | **每月进行检查** | **现场检查** | **1、 是否持有危险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2、 运输证与运输数量、品牌等是否相符。 3、 路途中停留较长时间是否向当地报备。 4、 驾驶人、车辆安全、合法情况。** |  |
| **68** | **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县公安局** | **道路运输企业及客运车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00%** | **每季度2次** | **现场检查**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 2、客运企业对客运车辆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客运车辆安全情况、GPS车辆监控系统和车辆行驶记录仪使用情况、企业驾驶员管理台账和驾驶员资质审查情况。** |  |
| **69** | **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八十七条**  | **县公安局** | **驾驶摩托车以外的非营运机动车驾驶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4年3月28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 第八十七条** | **100%** | **每天1次** | **现场检查** | **1、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检验情况。2、 驾驶人驾驶证件情况。** |  |
| **70** | **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九十一条第一款** | **县公安局** | **各类机动车驾驶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九十一条第一款** | **100%** | **每天1次** | **现场检查** | **机动车驾驶人是否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情况。** |  |
| **71**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7日农业部令第71号）《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 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订）《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7月30日农业部令第6号）《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11号）《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令第7号）**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2.生产者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3.生产者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情况；4.农产品包装标识情况；5.农产品质量标志使用情况；6.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情况** |  |
| **72** |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15日经农业部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 **县农业农村局** | **畜牧业生产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2.销售种畜禽的情况；3.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情况；4.畜禽交易与运输的条件等** |  |
| **73**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县农业农村局** | **饲料生产企业、境外饲料企业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机构或者销售代理机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2.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检验情况、标签使用情况；3.是否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有效期生产饲料、饲料添加；4.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情况；5.进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是否符合生产地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6.境外饲料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的中国境内代理销售机构资质情况。** |  |
| **74** | **兽药管理监督抽查** |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发布;根据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1月17日经农业部2015年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县农业农村局** |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药标签和说明管理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落实情况；2.产品质量存在安全情况；3.兽药购销记录的情况；4.兽药保管制度的情况；5.兽药企业具备经营条件的情况； 6.执行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情况：7.执行有关休药期规定的情况** |  |
| **75**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 **县农业农村局** | **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具备的条件情况；2.养殖档案建立情况；3.奶畜健康情况、强制免疫情况；4.遵守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情况；5.生产、贮存设施清洗、消毒等卫生处理情况；6.生鲜乳收购站具备条件；7.生鲜乳收购站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的情况** |  |
| **76** |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 | **县农业农村局**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报告管理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2.动物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情况；3.动物诊疗机构条件；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4.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5.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是否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  |
| **77** |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08年5月25日国务院令第525号公布 根据2011年01月0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 **县农业农村局**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 |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执行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情况；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情况；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情况；4.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理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情况；5.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情况。6.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的情况** |  |
| **78**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县农业农村局**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范的情况 ；2.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规范的情况；3.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治理的情况；4.对畜禽养殖防治激励措施的落实情况；5.违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处罚情况等** |  |
| **79** | **农药监督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第326号修订）《云南省农药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2号公布)《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订）**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企业** |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农药广告审查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2.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3.农药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4.分装农药登记情况；5.农药广告审批、备案情况；6.农药产品标签情况；7.农药经营档案建立情况；8.农药广告审批、备案情况** |  |
| **80** | **渔业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云南省渔业条例》（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1年5月26日云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11日国务院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经营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船舶检验条例》、《云南省渔业条例》、《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水产养殖治理安全管理规定》、《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养殖业标准和条件情况；2.捕捞取得许可证情况；3.水产品建立质量检验制度情况4.建立经营档案的相关信息；4.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资格；5.渔业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渔业船舶报废、改籍情况；6.渔业船舶初次检验情况；7.渔业船舶营运检验、临时检验情况；8.渔业船舶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1** | **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生产经营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从事捕捉活动取得捕捉证的情况；2.从事驯养繁殖取得驯养繁殖证的情况；3.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4.从事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取得运输证的情况；5.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证的情况；6.捕捉、驯养繁殖、经营管理、运输、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  |
| **82**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 | **县农业农村局** | **生产、销售、维修等农业机械企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云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云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情况；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执行情况；3.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执行情况；4.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情况；5.生产、销售农业机械的质量情况等** |  |
| **83** | **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第50号公布）《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发布)《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 | **县农业农村局**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云南省农作物种子条例》、《草种管理办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生产、经营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2.转基因植物品种的安全性评价情况；3.引种审批情况；4.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情况；5.种子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具备的条件；6.销售的种子加工、分级、包装及标签情况；7.种子经营者建立种子经营档案的情况；8.种子广告内容的合法性；9.调动种子、进出口种子的检疫情况；10.生产、经营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情况；11.种子质量情况；12.其他种子生产、经营情况** |  |
| **84** | **县辖区内林木采伐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县林业局** | **在镇康县林业局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林木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 **采伐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森林采伐作业规程》等技术规程以及林木采伐作业设计** |  |
| **85** | **县辖区内木材经营加工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县林业局** | **在镇康县林业局申请办理林木采伐经营许可证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木材加工经营许可证》、《木材采伐许可证》**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取得以及企业经营范围、木材来源、木材购销情况、企业运行状态等** |  |
| **86** | **占用征收征用林地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县林业局** | **在镇康县林业局申请办理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批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全国林地管理情况检查技术方案》**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 **被许可人使用林地情况，办理占用征收林地审批手续情况，森林植被恢复费缴纳情况，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林业生产条件恢复和回收情况** |  |
| **87** | **野外用火审批许可检查** |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 **县林业局** | **在镇康县林业局申请办理野外用火审批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野外用火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公告》**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 **事后监管是否符合相关程序及规定；职责履行是否到位；痕迹资料是否齐全** |  |
| **88** | **森林植被及其产品检疫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 **县林业局** | **在镇康县申请办理取得林业检疫证书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森林植被及其产品许可事项公告》**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 **检查对象是否属于国家检疫物种、是否带有病虫害、** |  |
| **89** | **木材运输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 | **县林业局** | **在镇康县境内运输木材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云南省森林条例》第三十四条**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 **是否持有运输木材的合法手续；所持运输木材的合法手续是否与运输的木材信息相符** |  |
| **90** | **“三有”野生动物养殖、运输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县林业局** | **在镇康县林业局申请办理“三有”野生动物饲养、运输许可证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 **《镇康县林业局“三有”野生动物养殖、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公告》**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 **饲养的品种、数量是否正确；是否有消毒设备；是否有疫病防治设备** |  |
| **91**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林业局** | **在镇康县林业局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并已取得相关许可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林木种子质量分级》、《云南省林木种苗质量档案管理规定》**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报告** | **被许可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等制度建立情况和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  |
| **92** | **入河排污口的检查**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云南省实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细则》（云府登157号）第五条：“除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由州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 **县水务局** | **河道（水库）内设置排污口的工矿企业** | **批准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扩大）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要求** | **5%** | **每年三次** | **现场检查** | **1、是否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手续； 2、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3、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4、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5、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6、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 |  |
| **93**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五条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流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 **县水务局** | **县域内河道管理范围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手续的河道采沙户** | **批准的《河道采砂许可证》、《年度采砂计划》、《采砂位置平面布置图》、《恢复河道保证书》。** | **20%** | **每年六次** | **现场检查** | **1、是否依法办理河道采沙的审批手续；2、是否符合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3、是否符合年度采砂控制总量的要求； 4、是否符合规定的采沙作业方式；5、是否影响河道、堤防及公共基础设施等安全；6、是否建立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和措施。** |  |
| **94** | **取水许可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县水务局** | **县域内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取用水户** | **批准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许可证）和《年度取用水计划》。** | **30%** | **每年12次** | **现场检查** | **1、是否依法办理取水许可的审批手续；2、是否符合水源地水量水质状况，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3、是否符合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要求；4、是否符合用水定额及有关节水要求；5、是否符合计量设施的要求；6、是否按批准批准的取水计划、指标取水7、是否符合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8、是否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  |
| **9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第十四条规定：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保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 **县水务局** | **县域内所有涉及水土保持的生产建设项目** | **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5%** | **每年六次** | **现场检查** | **1、是否依法办理水土保持的审批手续；2、是否违法毁林或者毁草场开荒，破坏植被的;3、是否违法开垦荒坡地的；4、是否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废弃砂、石、土或者尾矿废渣的;5、是否(四)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6、是否(五)有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行为的。** |  |
| **96** | **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动漫（电子）游戏游艺个体经营单位）监督抽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动漫（电子）游戏游艺个体经营户**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70%** | **2次/年** | **现场检查笔录和日常巡查** | **1.娱乐场所设立地点；2. 是否张贴警示标语；3.是否在经营中接纳未成年人；4.场所内配有消防设施； 5.是否场所内有规章制度； 6.经营中是否超时经营；7是否符合国家治安管理、消防安全、环境超声等相关规定。** |  |
| **97** | **单体网吧监督抽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个体网吧经营户**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临政发【2015】81号）附件1第8项，主管部门：临沧市文化体育局，项目名称：单体网吧设立审批，处理决定：下放，下放权限：下放到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80%** | **2次/年** | **现场检查笔录和日常巡查** | **1、是否落实实名上网登记制度；2、是否接纳未成年人；3、是否文化网络监控；4、是否超时经营；5场所内是否制定规章制度。** |  |
| **98** | **打印、复印、影印企业监督抽查**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打印、复印、影印企业个体经营户** | **印刷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15号） 第九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第十条第二款：“印刷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印刷企业所从事的印刷经营活动的种类。** | **80%** | **2次/年** | **现场检查笔录和日常巡查** | **场所内是否有相应规章制度。** |  |
| **99** | **出版物经营单位(含书报刊出租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监督抽查** | **《出版物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 **书报刊出租零售；音像制品出租零售个体经营户** |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从事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零售业务。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临政发【2015】81号）附件1第7项，主管部门：临沧市文化体育局，项目名称：设立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审批，处理决定：下放，下放权限：下放到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80%** | **2次/年** | **现场检查笔录和日常巡查** | **是否销售盗版、涉黄、和政治性书刊、光碟** |  |
| **100** |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1、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开展母婴工作，是否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2、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中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医护工作人员是否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合格证》。** |  |
| **101** | **对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医师执业的监督检查:1、医疗机构从业的医师是否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2、医师执业证书上的执业地点和执业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102** | **对护士执业的监督检查** |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放许可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 **《护士条例》**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护士执业的监督检查：1、医疗机构从业的护士是否取得护士资格证书和护士执业证书。2、护士执业证书上的执业地点和执业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103** | **对乡村医生执业的监督检查**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乡村医生执业的监督检查：村卫生室从业的乡村医生是否取得乡村资格证书和乡村执业证书。2、乡村执业证书上的执业地点和执业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 **104** |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行为的监督检**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质和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1、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是否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医疗机构是否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核准的诊疗科目开展医疗活动。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否过期。4、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是否购买医疗责任保险。5、医疗卫生计生机构从业的医护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  |
| **105** |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医疗机构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检查:1、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卫生计生医疗机构是否办理《麻醉药品采购验证卡》。2、《麻醉药品采购验证卡》是否过期。3、卫生计生医疗机构的麻醉药品管理是否实行"双人双锁、专柜”管理。4、每天麻醉药品出入库是否登记完整。4、麻醉药品的使用是否用麻醉药品专业处方。5、卫生计生医疗机构药房工作人员是否具备药士以上资质。** |  |
| **106**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 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公共场所**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1、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是否过期。3、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上核准的范围相符。4、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是否办理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5、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是否制定本单位卫生管理工作制度、卫生用品消毒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工作制度及卫生知识培训学习制度。** |  |
| **107** | **对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测及对饮用水污染事故的调查**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集中式供水单位**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测及对饮用水污染事故的调查:1供水单位是否办理《供水卫生许可证》。2、供水单位是否办理《供水卫生许可证》是否过期。3、供水单位开展的供水项目是否与《供水卫生许可证》上核准的项目相符。4、供水单位直接从事供水工作人员是否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  |
| **108** |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监督检**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监督检查：1、医疗卫生计生机构每年是否进行放射防护检测。2.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有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  |
| **109** |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第46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1、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是否办理《放射诊疗卫生许可证》。2、《放射诊疗卫生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3、医疗卫生计生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项目是否与《放射诊疗卫生许可证》上核准的项目相符。4、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场所周边是否粘贴放射辐射警示标语。** |  |
| **110** |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第55号）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1、从事放射诊疗的医务人员是否持有《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证》。2、放射工作人员在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中是否佩戴个人剂量报警仪。3、从事放射诊疗的医务人员是否持每年进行健康体检。4、放射工作人员在从事放射诊疗工作中是否采取放射防护措施。** |  |
| **111** | **对再生育审批的监督检** |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批准并发给生育服务证。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实行一、二孩生育登记服务和再生育审批制度的通知》 云卫政法函〔2016〕213号规定 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第三孩生育许可。**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卫生计生办** |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再生育审批许可监督检查:1、卫生计生办是否及时受理再生育审批申请。2、卫生计生办是否一次性告知再生育审批所需材料。3、卫生计生办是否按照规定时限（1天）办理再生育申请的审批工作。** |  |
| **112** |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辖区内的医疗卫生计生机构**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2%** | **每年抽查1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1、医疗机构发布的医疗广告经卫生计生局批准。2、医疗机构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超出卫生计生局批准的范围。3、医疗机构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卫生计生局批准的时限内进行。4、医疗机构发布的医疗广告是否按照卫生计生批准的区域内进行。** |  |
| **113** |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矿山救护规程》**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2.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  |
| **114** |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 第38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必须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危险作业必须有专人监护。**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2.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3.是否建立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 4.应急器材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5.应急物资储备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6.重点岗位各种应急救援器材是否有定期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7.各种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 8.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 |  |
| **115** |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8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 危险化学 规模上工贸企**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的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2.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3.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4.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5.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6.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7.应急预案是否及时修订并备案。8.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是否与本企业应急能力相适应，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本企业应急工作要求，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是否准确。9.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互衔接。10.生产经营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是否涵盖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11.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涵盖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措施和注意事项等内容。12.应急预案是否由本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发放至本企业相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 |  |
| **116** |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检查**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第88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总局令 第38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 危险化学 规模上工贸企**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四、必须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应急预案，重点岗位制定应急处置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2.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能做到至少每年演练一次。 3..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4.演练评估报告中是否有对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 |  |
| **117** | **对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88号）《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规定：必须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主要负责人是否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并记录。 3.是否对从业人员的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定期组织考核。4是否建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包含从业人员应急知识培训与考核等内容。 9.（针对矿山企业）是否按期对有关负责人、救援管理人员、矿山救护队及兼职矿山救护队指战员进行培训。** |  |
| **118** | **对安全警示设施设置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总局令 第88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74号)规定：必须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岗位、场所危险因素和险情处置要点，高风险区域和重大危险源必须设立明显标识，并确保逃生通道畅通。**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风险内容、危险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2.高风险区域逃生通道是否畅通。 3.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
| **119** | **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非煤地下矿山**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AQ2013.1-2008）** | **5%**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2.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3.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4.现场安全情况（现场反“三违”、领导带班、安全出口、 主通风机运行监控、 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顶板监测管控和采空区普查治理监测、探放水制度落实水害隐患治理、提升设备定期检测检验、井下排水、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图纸真实性）。** |  |
| **120** | **对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非煤露天矿山**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2.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3.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 |  |
| **121** | **对尾矿库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尾矿库** | **《尾矿库安全监测技术规范》（AQ2030-2010）,《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 | **5%**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2.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评价、验收等）；3.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4.现场安全情况（按照设计放矿、筑坝情况， 排洪、排渗设施情况、在线监测系统运行，险库停产整改、病库限期整改情况，库区周边安全，尾矿回采及外来外来排弃物入库情况）。** |  |
| **122** | **对采掘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施工作业的采掘施工作业单位**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风技术规范 通风系统》（AQ2013.1-20)** | **1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采掘施工作业单位相关证照情况（工商营业执照、矿山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2.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3.安全基础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4.现场安全情况（现场反“三违”、领导带班、 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配备、 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顶板管理、探放水制度水害隐患治理、爆破作业、防排水制度落实情况）。** |  |
| **123** | **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2.有害和无害作业分开；3.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工作场所不得住人。** |  |
| **124** | **对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查阅安监部门申报回执，重要事项变更是否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  |
| **125** | **对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 危险化学 规模上工贸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2、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3、设置或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4、职业卫生管理人员；5、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  |
| **126** | **对职业病防护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职业病防护设施台账齐全2、职业病防护设施配备齐全3、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4、及时维护、定期检测职业病防护设施 5、有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6、按标准配备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7、有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登记记录，并及时更换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8、劳动者正确佩戴、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  |
| **127** | **对职业病危害防治警示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一般有毒作业场所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高毒作业场所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2、在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3、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4、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合同中载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并载明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5、在醒目位置公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6、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结果告知7、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于患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企业应告知本人** |  |
| **128** | **对职业病应急设施设置配备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 危险化学 规模上工贸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建立健全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2、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并保证其完好3、定期演练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及时向所在地安监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5、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6、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现场急救用品7、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配置冲洗设备8、放射工作场所配置安全连锁与报警装置** |  |
| **129** | **对职业病危害监测检测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 危险化学 规模上工贸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2、按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3、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130** | **对职业卫生培训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2、对上岗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3、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  |
| **131** | **对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按规定组织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2、按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3、按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
| **132** | **对职业健康监护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禁止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调离并妥善安置有职业健康损害的劳动者2、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不得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3、如实、无偿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4、对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5、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6、不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7、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  |
| **133** |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4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矿山、危险化学、规模以上工贸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7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8号）；《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9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按照要求组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控制效果评价及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  |
| **134** | **对金属冶炼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冶金、有色企业（含金属冶炼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金属冶炼单位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冶金有色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是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企业是否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其他冶金有色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3.相关企业是否按照《冶金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或《有色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工作；4.是否结合实际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责任制，将责任逐一分解、层层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5.是否依据《指导手册》开展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登记建档，实施有效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检查排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加强日常管控；6.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将辨识出的较大危险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纳入岗位操作规程，做到“一岗位一清单”，并培训员工熟练掌握；7.相关企业是否将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部位和环节作为企业自查自改自报工作的重点，实施风险等级管控，严格落实排查治理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8.相关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时是否把较大危险因素的辨识管控作为重点，贯穿标准化建设各环节，强化涉及较大危险因素的自评、考评监督检查，严格标准，严格把关，严格落实；9.相关企业是否将《指导手册》相关内容作为宣传教育培训的重点，企业是否认真开展覆盖车间、班组、岗位的内部专题培训，促使全员都能、都会进行较大危险因素辨识，掌握防范措施。** |  |
| **135** |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 **1.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2.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3.发包或出租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情况；4.依法依规取得相关安全许可证情况** |  |
| **136** |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 **1.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2.安全设备的依法管理情况；3.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情况。** |  |
| **137** |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 **1.安全设备的依法管理情况；2.依法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情况；3.依法管理工艺情况。** |  |
| **138** | **对化工和危化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或调阅资料** | **1.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依法管理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情况；2.危险化学品依法依规储存情况。** |  |
| **139**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30%** | **1次/年**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 |  |
| **140**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 |  |
| **141**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七十号）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 |  |
| **142** |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 | **是否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所规定的相关情形。** |  |
| **143**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注册登记且存续企业** | **《云南省企业公示信息双随机抽查规则》** | **3%** | **1次/年** | **网络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 **企业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历年年度报告以及股权变更、股东出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即时信息。全省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予以检查。** |  |
| **144** | **企业登记事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注册登记且存续企业** | **《云南省企业登记事项双随机抽查规则》** | **3%** | **1次/年** | **网络核查、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 **公司登记事项情况** |  |
| **145** | **广告经营许可证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 | **云南省工商局广告经营许可证检查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100%** | **1次/年**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方式。** | **1、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2、是否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是否配备必要的人员，是否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是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3、广告经营许可证有无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行为，是否放置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  |
| **146** | **广告行为规范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营和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广告活动中的广告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云南省工商局广告行为规范检查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主营和兼营广告业务的市场主体每个辖区按照3%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广告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每个辖区按照2%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 | **1-3次/年**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四种方式** | **1、广告活动合同订立情况。2、广告活动中不正当竞争情况。3、广告主有无委托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情况。4、广告中使用他人名义和形象取得其书面同意情况。5、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限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6、公布广告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情况（限广告发布者）。7、提供的覆盖率、收视率、点击率、发行量等资料真实性情况（限广告发布者）。8、是否有违法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情况。9、是否有其他违反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147**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工商总局关于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见》**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流通领域商品经营市场主体** | **2.《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3.《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程序》（GB/T 28863-2012）；4.《计数抽样检验程序》（GB/T 2828.4-2008）；5.《声称质量水平复检与复验的评定程序》（GB/T 16306-2008）。** | **2%** | **1次/年** | **现场抽样检查** |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 |  |
| **148**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财物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和《云南省工商局不正当竞争行为规范检查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3%** | **1-3次/年**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方式** | **对经营者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
| **149**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依照规定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和在固定营业场所之外将产品直接推销给消费者的人员。** | **《直销管理条例》和《云南省工商局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督管理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3%** | **1-3次/年**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方式。** | **检查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的相关直销活动是否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行为、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行为。** |  |
| **150** |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已报年度信息的个体工商户** | **1.《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3.《云南省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信息抽查办法（试行）》** | **3%** | **1次/年** | **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生产经营信息；3.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4.联系方式等信息；5.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  |
| **151** |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已报年度信息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 **1.《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3%** | **1次/年** | **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 **1.行政许可取得和变动信息；2.生产经营信息；3.资产状况信息；4.开设的网站或者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5.联系方式信息；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公示的其他信息。** |  |
| **152**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抽查**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开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市场主体**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已经工商登记的网络经营者是否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2.网络经营者是否销售不合法或不合格产品，是否侵害消费者权益。3.网络经营者是否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网络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互联网广告等违法行为。4.网络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合同格式条款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5.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6.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对平台经营者的身份进行核实并亮标。7.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平台内经营者订立协议。8.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在其网站显示。9.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以显著方式对自营业务和他营业务进行区分和标记。10.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是否按规定记录保存平台内相关信息。** |  |
| **153** | **农资市场抽查** |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营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农业投入品的农资市场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农资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现场抽样** | **1.检查登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检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3.检查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4.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5.检查是否存在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6.检查是否存在广告违法行为。7.检查是否存在合同违法行为。8.检查是否存在网络交易违法行为。9.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154** | **农资商品质量抽查**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营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农业投入品的农资市场主体。**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 **3%** | **1次/年** | **现场抽样**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关于对相关产品质量指标** |  |
| **155** | **粮食经营活动的抽查**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登记注册经营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等粮食市场主体。** | **《粮食经营活动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检查登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检查是否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的行为。3.检查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4.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5.检查是否存在广告违法行为。6.检查是否存在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7.检查是否存在合同违法行为。8.检查是否存在网络交易违法行为。9.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156** | **旅游市场的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登记注册的开展旅游商品销售、旅行社等业务的各类旅游市场主体。** | **《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现场抽样** | **1.检查登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检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3.检查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4.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5.检查是否存在广告违法行为。6.检查是否存在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7.检查是否存在合同违法行为。8.检查是否存在网络交易违法行为。9.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157** | **农业机械及其配件市场的抽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营农业机械及其配件的农机市场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农业机械及其配件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现场抽样** | **1.检查登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2.检查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3.检查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4.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5.检查是否存在广告违法行为。6.检查是否存在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7.检查是否存在合同违法行为。8.检查是否存在网络交易违法行为。9.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
| **158** | **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检查** |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商标监管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1%** | **1次/年** |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等四种方式** | **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  |
| **159**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商标监管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1%** | **1次/年** |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等四种方式** | **违法使用商标的行为。** |  |
| **160** | **对商标代理监督检查** | **《商标法》  《商标法实施条例》**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商标监管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1%** | **1次/年** |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等四种方式** | **商标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
| **161** | **对商标印制行为的监督检查**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商标监管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1%** | **1次/年** |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等四种方式** | **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  |
| **162** | **检查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 **《商标法实施条例》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商标监管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1%** | **1次/年** |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等四种方式** | **违法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行为和违法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行为。** |  |
| **163** | **检查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商标监管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1%** | **1次/年** |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等四种方式** | **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行为。** |  |
| **164** | **检查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商标监管双随机抽查规则（暂行）** | **1%** | **1次/年** | **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以及现场检查相结合、网络检查等四种方式** | **违法使用特殊标志和侵犯特殊标志专用权的行为。** |  |
| **165** | **合同违法行为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提供格式条款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 **《云南省工商局格式合同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经营者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的违法行为** |  |
| **166** | **商品交易市场检查** | **《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权限内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 **《云南省工商局商品交易市场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 **3%**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落实情况2.场内经营者经营情况3.检查登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亮照经营；4.检查是否存在销售假冒伪劣和违禁商品行为；5.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6.检查是否存在商标侵权假冒行为；7.检查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8.检查是否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9.检查是否存在合同违法行为；10.检查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  |
| **167** | **食品生产许可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16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省局直管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以及全省乳制品、酒类、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共7个食品类别和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检查**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检查重点：生产场所（24分）、设备设施（33分）、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9分）、人员管理（9分）、管理制度（24分）以及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1分）等六部分，共34个项目。项目单项得分无0分且总得分率≥85%的，该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判定为通过现场核查。当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时，该食品类别及品种明细判定为未通过现场核查：（1）有一项及以上核查项目得0分的；（2）核查项目总得分率＜85%的。** |  |
| **168** |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3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4.《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监督检查要点表》**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现场快检****现场抽样等** | **1.《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监督检查要点表》检查重点：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标准执行情况、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  |
| **169** | **食品经营许可检查** | **《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获证食品经营企业**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3.《云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3.《云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检查重点：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经营和贮存场所；设备设施；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  |
| **170** | **食品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3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获证食品经营企业**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现场快检****现场抽样等**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检查重点：食品销售者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一般规定执行、禁止性规定执行、经营过程控制、进货查验结果、食品贮存、不安全食品召回、标签和说明书、特殊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食用农产品销售等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贮存及运输者等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 |  |
| **171** | **餐饮企业食品经营许可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餐饮企业**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4.《云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1.《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3.《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4.《云南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检查重点：食品添加剂管理、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人员、经营场所、食品处理区、加工场所、用水标准、设施设备、清洗消毒保洁、各类专间、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等。** |  |
| **172** | **餐饮企业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23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餐饮企业** | **1.《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3.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现场快检****现场抽样等** | **1.《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2.《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3.《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检查重点：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及公示、设备设施维护和餐饮具清洗消毒、餐厨废弃物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  |
| **173** |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16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保健食品生产企业**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现场抽样等** | **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17405-1998）检查重点：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成品、 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文件管理等。** |  |
| **174** |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复审抽查**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保健食品广告发布者**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 | **25%** | **4次/年** | **书面检查等** |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检查重点：（一）含有表示产品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含有使用该产品能够获得健康的表述；（三）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或者通过描述某种疾病容易导致的身体危害，使公众对自身健康产生担忧、恐惧，误解不使用广告宣传的保健食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导致身体健康状况恶化；（四）用公众难以理解的专业化术语、神秘化语言、表示科技含量的语言等描述该产品的作用特征和机理；（五）利用和出现国家机关及其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术机构、行业组织的名义和形象，或者以专家、医务人员和消费者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 （六）含有无法证实的所谓“科学或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七）夸大保健食品功效或扩大适宜人群范围，明示或者暗示适合所有症状及所有人群；（八）含有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或者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保健食品具有疾病治疗的作用。（九）与其他保健食品或者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进行对比，贬低其它产品；（十）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保健食品宣传的；（十一）宣称产品为祖传秘方；（十二）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内容的；（十三）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依赖”等承诺的；（十四）含有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绝对化的用语和表述的；（十五）声称或者暗示保健食品为正常生活或者治疗病症所必需；（十六）含有效率、治愈率、评比、获奖等综合评价内容的；（十七）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使用保健食品的。** |  |
| **175** | **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 **《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卫生部第3号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 第265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化妆品生产企业** | **1.《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2.《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3.《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许可检查重点：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监督检查重点：主体资格，生产条件是否持续符合许可事项的要求，质量安全风险等。** |  |
| **176** |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许可企业卫生条件审核抽查**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09〕856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化妆品生产企业** | **1.《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2.《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受理规定》** | **100%** | **4次/年** | **书面检查等** | **检查重点：产品名称命名依据；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资料；生产卫生条件审核意见；申请育发、健美、美乳类产品的，应提交功效成份及其使用依据的科学文献资料等** |  |
| **177** |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查** |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化妆品生产企业** | **1.《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2.《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 | **100%** | **4次/年** | **书面检查等** | **检查重点：产品配方(不包括含量，限用物质除外），产品销售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生产工艺，技术要求，检验报告，委托生产协议等。** |  |
| **178** | **药品注册监督检查（含药品注册申请、药品补充申请的研制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注册检验的抽样（包括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研究、新药生产）涉及的药品生产企业和研究机构）**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8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药品注册申请、药品补充申请的研制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注册检验的抽样（包括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研究、新药生产）涉及的药品生产企业和研究机构** | **1、《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2、《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管理规定》**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重点检查：生产情况及条件经实地确证，以及对生产过程中原始记录进行审查，未发现真实性问题、且与核定的/申报的生产工艺相符合的，检查结论判定为“通过”；发现真实性问题或与核定的/申报的生产工艺不相符的，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 |  |
| **179** |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及监督检查（申请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补充申请的研制现场核查、配制现场核查、注册检验的抽样（包括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研究）涉及的医疗机构、研究机构、接受委托配制的药品生产）**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18号令）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7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医疗机构制剂注册，以及省局直管医疗机构** | **1《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3.《医疗机构制配制质量管理规范》4.《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1《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2.《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3.《医疗机构制配制质量管理规范》4.《云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实施细则》重点检查：配制情况及条件经实地确证，以及对配制过程中原始记录进行审查，未发现真实性问题、且与核定的/申报的配制工艺相符合的，检查结论判定为“通过”；发现真实性问题或与核定的/申报的配制工艺不相符的，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机构和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配制管理、质量管理等。** |  |
| **180** | **《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情况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申报《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4.《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管理规范》（GPP）5.《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标准（国药管安[2000]275号附件）**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4.《医疗机构制剂质量管理规范》（GPP） 5.《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验收标准（国药管安[2000]275号附件）重点检查：人员与机构、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配制管理、质量管理等。评定条款93条，其中否决条款5条（\*\*）；重点条款17条（\*），每条满分为10分；一般条款71条，每条满分为5分。否决条款合格，评分条款总得分率不低于60%为合格。** |  |
| **181**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申报《药品GMP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25%**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重点检查：质量管理、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产品发运与召回、自检等。** |  |
| **182** | **对药品生产企业(含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2002.9.1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4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直管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 | **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1.《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生物制品、无菌药品、中药制剂生产企业按《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面检查；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重点检查质量管理、厂房与设施、设备、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委托生产与委托检验等** |  |
| **183** |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检查**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81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药品生产企业** |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和监测检查指南》** | **25%**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检查要点》 重点检查：组织机构、人员管理、质量管理体系、个例药品不良反应、药品群体不良事件、境外发生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药品重点监测、评价及控制** |  |
| **184**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企业审批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持《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取得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资质的企业** | **1.《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1.《反兴奋剂条例》第九条：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批发企业，具备下列条件，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一）有专门的管理人员；　　（二）有专储仓库或者专储药柜；　　（三）有专门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制度；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验收、检查、保管、销售和出入库登记记录应当保存至超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2年。 2.药品批发企业是否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反兴奋剂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药品零售是否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
| **185** |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准许证核发检查** |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9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持《进口药品注册证》并取得《药品进口准许证》的企业** | **1.《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2.《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进出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9号令）**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 | **进口药品重点检查：《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正本或副本），药品《进口准许证》复印件；进口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产地证明复印件；购货合同复印件；装箱单、提运单和货运发票复印件；出厂检验报告书复印件；）药品说明书及包装、标签的式样（原料药和制剂中间体除外）。 出口药品重点检查：药品出口申请表，进口国家或地区药品管理机构提供的进口准许证正本（或者复印件及公证文本）；购货合同或者订单复印件（自营产品出口的生产企业除外）；外销合同或者订单复印件；出口药品如为国内药品生产企业经批准生产的品种，须提供该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出口药物如为境内企业接受境外企业委托生产的品种，须提供已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出口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组织代码证书》复印件。** |  |
| **186** |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检查及认证后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企业**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1.《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重点检查：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机构与质量管理职责、人员与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设施与设备、校准与验证、计算机系统、采购、收货与验收、储存与养护、销售、出　库、运输与配送、售后管理等。评定标准批发企业检查项目共259项，其中严重缺陷项目（\*\*）7项，主要缺陷项目（\*）107项，一般缺陷项目145项。无严重缺陷和主要缺陷，一般缺陷≦20%为合格；无严重缺陷和主要缺陷，一般缺陷20%—30%，以及我严重缺陷，主要缺陷﹤10%、一般缺陷﹤20%，限期整改后复查。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认证合格的药品经营企业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改变了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或在经营场所、经营条件等方面以及零售连锁门店数量上发生了以下变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对其进行专项检查：（一）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办公、营业场所和仓库迁址。（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企业类型改变。（三）零售连锁企业增加了门店数量。以认证检查时为基数，门店数在30家（含30家）以下的每增加50％，应对新增门店按50％比例抽查；门店数在30家以上的每增加20％，对新增门店按30％比例抽查。（四）检查企业是否能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 |  |
| **187** | **药品广告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进行药品广告的审批和备案的企业** | **1.《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第27号令）2.《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第27号令）第三条、第四条** | **25%** | **4次/年** | **书面检查等** | **1.药品广告中有关药品功能疗效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不得出现：（一）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三）与其他药品的功效和安全性进行比较的；（四）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五）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等内容的；含有明示或者暗示中成药为“天然”药品，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的；（六）含有明示或者暗示该药品为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的；七）含有明示或暗示服用该药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和升学、考试等需要，能够帮助提高成绩、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增高、益智等内容的；（八）其他不科学的用语或者表示，如“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等。2.下列药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二）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三）军队特需药品；（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明令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药品；（五）批准试生产的药品。3.处方药可以在卫生部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广告，但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以公众为对象的广告宣传。不得以赠送医学、药学专业刊物等形式向公众发布处方药广告。** |  |
| **188**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审批及监督检查**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审批企业**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全文）**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重点检查：1.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二）具有与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设施及相关制度；三）有两名以上熟悉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法规和药品、医疗器械专业知识，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医疗器械技术人员。2.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发布的药品（含医疗器械）广告，必须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3.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得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戒毒药品和医疗机构制剂的产品信息。** |  |
| **189** |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及监督检查** |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审批企业** |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重点检查：1.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2.是否在网站主页显著位置标明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号码；3.是否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4.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与行政机关、医疗机构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隶属关系、产权关系或者其他经济利益关系；5.有关变更事项未经审批的。** |  |
| **190** | **药品经营许可证（批发）审批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局令第6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药品批发企业** | **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25%** | **4次/年**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 **1.《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重点检查：（一）企业名称、经营地址、仓库地址、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分支机构等重要事项的执行和变动情况；（二）企业经营设施设备及仓储条件变动情况；三）企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　　（四）发证机关需要审查的其它有关事项。** |  |
| **191**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质量管理体系核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4号令）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5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及部分变更申请** | **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4.《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5.《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6.《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7.《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根据产品类别对照以下规定逐条检查：1.《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4.《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5.《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全文）逐条对照检查。** |  |
| **192** | **对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7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范围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全文）2.《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全文）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全文）4.《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全文）5.《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全文）6.《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全文）** | **25%**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根据产品类别对照以下规定逐条检查：1.《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4.《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5.《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全文）逐条对照检查。** |  |
| **193**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7号令）第五十二条：医疗器械生产监督检查应当检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重点检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 **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工作指南》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4.《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5.《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6.《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7.《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按产品类别，检查以下内容：1.《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工作指南》3.《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4.《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5.《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6.《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植入性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7.《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外诊断试剂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重点检查：人员资质、生产管理、法规及质量管理文件、检验能力、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等。** |  |
| **194**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8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3.《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4.《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标准》**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3.《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4.《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验收标准》重点检查：人员及组织机构、设施与设备、制度与管理等。经营体外诊断试剂还需检查：1.质量管理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兼职。2.质量管理文件，内部评审规定，质量否决规定，诊断试剂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出库、运输、售后服务的管理，诊断试剂有效期的管理，不合格诊断试剂的管理，退货诊断试剂的管理，设施设备的管理，人员培训的管理，人员健康状况的管理，计算机信息化管理等质量管理制度。3.经营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4.仓库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且库区环境整洁，无污染源。住宅用房不得用作仓库。5.储存诊断试剂的冷库，不得小于20立方米，配有自动监测、调控、显示、记录温度状况和自动报警的设备，备用发电机组或安装双路电路，备用制冷机组。6.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能满足诊断试剂经营管理全过程及质量控制的有关要求，并有可以实现接受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条件。** |  |
| **195** | **对医疗器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第18号令）**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局直管医疗机构**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100%** | **4次/年** | **现场检查等**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重点检查：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与转让等。** |  |
| **196** | **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2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已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机构** | **JJF1033《计量标准考核规范》** | **5%**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计量标准考核管理工作质量及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计量标准考评表”中的10个重点考评项目。** |  |
| **197** | **计量技术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1989年第4号）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4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各类计量技术机构** | **JJF1069《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 | **30%**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计量检定、校准行为是否符合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的要求，是否超范围开展检定工作，计量检定收费是否执行标准，开展校准的项目是否已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等。** |  |
| **198** |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2002年第35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划为重点管理的和在重点领域列入强检的计量器具** | **相应计量器具的产品标准、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 | **1%** | **1次/年** | **现场抽查** | **计量器具是否经过检定，是否存在不合格情形。** |  |
| **199** | **商品量计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75号）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6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生产、销售企业**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1244）** | **5%** | **2次/年** | **现场检查** | **商品量、服务量短缺、定量包装商品、商品包装计量、以重量结算的零售商品等。** |  |
| **200**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 | **相应计量器具的产品标准等** | **10%－20%** | **1次/年**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等** | **证书、生产条件、产品质量等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等。** |  |
| **201** | **产品能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的生产和使用者** | **相应产品的能效标准等** | **5%** | **1次/年**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等** | **产品是否符合强制性能效标准、标注的能效等级与实际是否相符、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是否已标注、是否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等内容。** |  |
| **202** |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列入重点监管的用能单位** | **相应的能源计量标准等技术规范和法规规定** | **20%** | **1次/年** |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 **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检定校准、计量数据管理以及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等。** |  |
| **203** |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1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获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安检机构持续保持获证时的能力，包括检验资质、检验人员、检验设备、管理制度、检验环境、检验过程、检验报告等。** |  |
| **204** | **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获证时的能力，包括人员的技术水平、设施、设备的技术状态、使用标准方法的有效性等。** |  |
| **205** | **对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监督检查**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全县强制性认证产品生产企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的证书是否有效、认证标志是否符合要求等。** |  |
| **206** | **对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开展的认证活动**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应的认证规则** | **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认证机构是否严格按照相对应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  |
| **207** |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特种设备有关技术规范](http://www.so.com/link?url=http://www.360doc.com/content/14/0905/09/2387569_407157896.shtml&q=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ts=1477471798&t=39d9c2afff20637028b11b2c0c57676&src=haosou)** | **生产单位（包括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等）5%；其他经营和使用单位1%。**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附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监督检查项目表》（附2）的内容。** |  |
| **208** | **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棉花生产企业，购销、储存、使用单位** | **受中纤局委托，在省外开展棉花公正检验工作，省内开展使用单位检查、检验工作** | **25%** | **1次/年**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购买、使用棉花。** |  |
| **209** | **对茧丝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茧丝生产企业，购销、储存、使用单位** | **国家产品标准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 **25%** | **1次/年**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茧丝经营者从事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活动是否具备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茧丝经营者收购桑蚕鲜茧是否按要求进行仪评；未经质量公证检验的茧丝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的有关规定；茧丝的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  |
| **210** | **对麻类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麻纤维生产企业，购销、储存、使用单位** | **国家产品标准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 **25%** | **1次/年**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对经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组织实施监督抽验的内容是：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检验标志是否与实物相符；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实施麻类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是否客观、公正、及时。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麻类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麻类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  |
| **211** | **对毛绒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毛绒纤维购销、使用单位** | **国家产品标准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 **25%** | **1次/年**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毛绒纤维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毛绒纤维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与实物相符等。** |  |
| **212** | **对纤维制品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纤维制品生产企业，购销、使用单位** | **国家产品标准及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 **25%** | **1次/年** |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 **检查企业是否按相关质量要求生产、购销、使用纤维制品。** |  |
| **213** | **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 **相应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 **2%** | **1次/年** | **现场抽样****检查** | **对工业产品企业和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生产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的重要性能指标和安全指标进行抽查。** |  |
| **214**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实施监督检查** | **相应产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 **10%** | **1次/年** |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 **获证企业持续保持发证时的要求，包括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等。** |  |
| **215** | **学校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安全管理）** | **《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2007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县教育局** | **各中小学校（园）、民办幼儿园**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云南省学校安全条例》；3.《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公治〔2015〕168号）；** | **100%** | **2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学校安全保障经费投入情况；2.学校安全工作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3.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情况； 4.学校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情况；5.食品采购、储藏、加工、留样及各类台账情况； 6.学校安全教育计划制定情况及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7.学校应急疏散演练情况； 8.学校安全管理情况；9.学生发生伤害事故，学校采取救护措施情况；10.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必须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事项。** |  |
| **216** |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条例** | **县教育局** | **7所民办幼儿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3.《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 4.《幼儿园管理条例》** | **50%** | **4次/年**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对7所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教师管理、招生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进行检查评估。** |  |
| **217** | **贯彻执行档案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云南省档案条例》、《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 **县档案局**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 **1.《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 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 3.《企业档案工作规范》（DA/T42-2009）； 4.《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 5.《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 6.照片、声像、电子文件、实物等各种门类载体档案管理规范** | **1.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比例为10%；2.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比例为0.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是否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等档案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贯彻；2.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落实情况；3.是否有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4.档案人员是否通过岗位培训，持证上岗；5.是否建立有收集归档、安全保密、查阅利用等方面的制度；6.是否制定有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及档案保管期限表；7.是否按期向省档案馆移交档案；8.是否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9.是否存在档案归档不全、损毁、丢失、涂改、伪造及擅自转让、出卖档案等违法行为；10.档案工作纳入发展计划、议事日程、岗位职责情况；11.按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安排部署开展档案工作情况** |  |
| **218** | **对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的档案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 | **县档案局**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 | **1.《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6号）2.《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8号）3.《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4.《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5.《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DA/T46-2009）；6.《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11821-2002）；7.《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GB/T18894-2002）** | **10%**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一、资源建设1.是否对各种门类、载体的档案实行了集中统一管理；2.是否建立健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销毁、统计、保密、利用、库房管理等工作制度；3.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结束后，对列入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是否及时整理、立卷、归档；4.照片、声像、电子文件、音频、视频、实物材料整理归档是否齐全完整。二、业务建设1.是否制定了归档制度、档案分类方案、保管期限表、特殊载体档案管理规范等业务制度；2.归档文件及案卷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3.档案收集、整理、保管、鉴定、销毁、利用的各种台账数据是否全面、准确，记录是否详尽；4.是否编制了适用的档案检索工具；5.是否编制有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产品介绍、科研成果简介、专题介绍、资料汇编等通用性编研成果。三、信息化建设1.是否使用档案管理软件，数据存储介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2.电子文件归档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及时备份；3.是否建立档案资料数据库，开展案卷级、文件级的著录、标引和档案的数字化存储工作。四、保障条件1.是否配备专门的档案库房或档案室；2.是否按照满足档案安全管理的要求配备防盗、防火、防高温、防高湿、防有害生物等档案安全管理设施设备及计算机等信息化设备。五、档案利用是否提供档案查阅利用** |  |
| **219** | **对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档案业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 | **县档案局**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 **1.《企业档案工作规范》（DA/T42-2009）2.《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3.《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05）4.《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DA/T46-2009）5.《基于XML的电子文件封装规范》（DA/T48-2009）6.《电子公文归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6号）7.《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8.《云南省档案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云档联发〔2010〕3号）9.《云南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0.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一、资源建设1.各种门类、载体的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情况；2.建立健全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鉴定销毁、统计、保密、利用、库房管理等工作制度情况；3.贯彻执行归档制度，项目验收、产品鉴定、设备开箱、课题结题等活动结束后，对列入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整理、立卷，及时归档情况；4.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基建、设备等各项活动（特别是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技项目）所产生的文件材料整理归档齐全完整情况。二、业务建设1.制定归档制度、档案分类方案、保管期限表、特殊载体档案管理规范等业务制度情况；2.归档文件及案卷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3.档案收集、整理、保管、鉴定、销毁、利用的各种台账数据是否全面、准确，记录是否详尽；4.对所属机构、下属企业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情况；5.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是否报备《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并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说明报备情况（民营企业此项不作要求）；6.国有企业所有制性质或产权发生变动时，其档案处置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民营企业此项不作要求）。三、信息化建设1.是否使用档案管理软件，数据存储介质、格式是否符合要求；2.电子文件归档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及时备份；3.建立档案资料数据库，开展案卷级、文件级的著录、标引和档案的数字化存储工作情况。四、开发利用1.编制适用的档案检索工具情况；2.编制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产品介绍、科研成果简介、工程项目简介、专题介绍、资料汇编等通用性编研成果情况。五、保障条件1.是否有专门的档案库房或档案室；2.档案工作经费纳入保障情况；3.按照满足档案安全管理的要求配备计算机、扫描仪、温湿度控制、防火、防盗等设施、设备情况** |  |
| **220** | **执行档案管理规定情况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条例》《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实施办法》《云南省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 **县档案局** |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 **《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 | **1.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省、市驻镇康单位比例为10%2.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比例为0.2%** | **1次/年** | **现场检查** | **1.携带、运输、邮寄国家所有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是否经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2.向外国人出卖、转让、赠送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是否经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3.赠送、交换、出卖国家所有档案的复制件的是否经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4.是否存在损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为；5.是否存在擅自提供、抄录、公布、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或者泄露档案内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6.是否存在涂改、伪造档案的行为；7.是否存在擅自出卖、转让档案，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赠送外国人的行为；8.是否存在擅自出售、赠送、交换档案及其复制件的行为；9.是否存在擅自携带、运输、邮寄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行为；10.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11.重大活动及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档案是否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12.重点建设项目是否通过档案验收；13.设立档案馆的是否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14.设立档案中介服务机构的是否向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15.组织实施档案数字化的，是否按相关保密标准和安全规范进行管理** |  |
| **221** |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含登记事项）抽查**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 4号）** | **县委编办** | **经本级登记且已提交年度报告并公示的事业单位法人** | **1.《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中央编办发〔2015〕131号)。****2.《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实施方案》(云编办〔2016〕183号)。** | **1-3%** | **1次/年** | **书面审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 **1.抽查对象的名称、经费来源、举办单位等信息与审批文件是否一致。2.抽查对象的宗旨业务、住所、法定代表人、开办资金等基本信息与现实状况是否相符。3.抽查对象净资产数、从业人数、绩效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按时办理变更登记情况等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等是否有效。4.抽查对象开展业务活动情况。了解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中所报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超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情况，原有业务是否有增减变化。** |  |
| **222** |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 | **县司法局** | **各乡（镇）法律服务所**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 | **100%** | **每年1次** | **书面检查** | **①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②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④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223**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 **县司法局** | **各法律服务工作者**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 | **100%** | **每年1次** | **书面检查** | **①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个人的总结；②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职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
| **224** | **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 | **县司法局** | **由云南省司法厅许可的在镇康县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1号）** | **50%** | **每年2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①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②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③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④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⑤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职业总结的情况；⑥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  |
| **225** | **律师执业活动日常监督管理**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 | **县司法局** | **执业机构设立在镇康县的执业律师**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12号）** | **100%** | **每年2次**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①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②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③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  |
| **226** | **公证员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 | **县司法局** | **县公证处公证员** |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 | **100%** | **每年1次** | **书面检查** | **①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②公证机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 |  |
| **227** | **公证执业机构执业活动监督管理**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 | **县司法局** | **县公证处**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1号）** | **100%** | **每年1次** | **书面检查** | **①组织建设情况；②执业活动情况；③公证质量情况；④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⑤档案管理情况；⑥财务制度执行情况；⑦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